附件1：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杨凌示范区人事劳动局、财政局：

现将《陕西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陕西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

陕人社发〔2010〕1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根据《就业促进法》、《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岗位是指以实现公共利益和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为主要目的，由政府设置的非营利性公共管理和社会公益性服务岗位。

第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及专项资金的筹集使用等工作。各级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公益性岗位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岗位开发与申报**

第四条 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社会公共管理类岗位、城市社区公益性岗位、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保障和公共服务岗位以及其他岗位。

（一）社会公共管理类岗位，具体包括劳动保障协理员、社区治安联防协管员等岗位。

（二）城市社区公益性岗位，具体包括区（县）、街道（乡、镇）、社区开办的非营利性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敬老院等机构，在街道（乡、镇）、社区的保洁、保绿、保安及社会化服务等岗位。

（三）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保障和公共服务岗位，主要指收发、驾驶、门卫、打字、物业管理等需要招用编制外人员的机关后勤岗位。

（四）设区市级政府或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提出、报经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其他岗位。

第五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按照“统筹开发、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促进就业”的原则进行。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府出资、政策扶持或社会筹资等多种方式开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再就业。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社会公共服务管理机构应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再就业。

第七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实行申报制度。确有用工需要的用人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公益性岗位设立申请。

 第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规范公益性岗位申报制度，简化程序，向社会公布，并对用人单位申报公益性岗位进行审核认定。

 第九条 各市（区）应按照“因事设岗、以岗定人、按需定员、满负荷工作”的原则，根据本地就业困难人员数量、就业难易程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就业专项资金承受能力等实际，制定下一年度公益性岗位工作计划，于每年12月底前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实施。

第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公益性岗位数据库。

**第三章 人员招聘与管理**

第十一条 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持《陕西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就业困难人员。主要包括：

（一）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成员；

（二）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三）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四）毕业后超过半年未实现首次就业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

（五）失去土地的被征地农民；

（六）失业的残疾人；

（七）未就业的城镇退役军人和军烈属；

（八）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失业人员；

（九）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第十二条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标准，完善认定制度，规范认定程序，建立公示制度、就业困难人员台帐和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全面掌握就业困难人员的情况，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第十三条 新增使用公益性岗位的单位应提出用工条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领导，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公益性岗位招聘工作。招聘工作应坚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原则。

第十五条 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置年龄大、技能弱、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人员。

第十六条 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要制定周密的招聘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做好组织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考核、拟用公示、择优聘用等工作。在公开招考的基础上，初步确定拟聘用人选，及时在人选所在社区或原单位公示7天，无异议后方可正式确定聘用人员。对提出异议的，主管部门应认真核查，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告知提出意见的人员**。**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从聘用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之日起一个月内，应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报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工作期限可延长至退休，其他从业人员工作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劳动合同的签订方式为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可以在规定期限内续签**。**从业人员工作期满后，要终止劳动合同。

第十九条 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必须由本人承担岗位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不得另派他人顶替。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负责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实行考勤制度，确定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工作职责，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奖惩办法，并按月向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如实上报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上岗工作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鼓励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通过其他途径实现就业再就业。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从业人员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四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要实行动态管理。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提前函告同级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停止发放各项补贴：
 （一）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就业再就业的；
　　（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死亡的；
　　（三）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四）无故旷工连续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的；
　 （五）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管理制度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其他法定情形不适宜继续工作的。

第二十六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实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用人单位应终止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应根据岗位缺岗情况和用人单位意见，及时在其他符合公益性岗位上岗条件人员中进行补充。

  **第四章 人员待遇**

第二十八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从业期间可享受工资、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待遇。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要按月足额支付从业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和超出法定工作时间的报酬，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从业人员实际工资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市（区）按照当地上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与实际岗位工资的差额具体确定。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要按规定为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缴费比例分别承担，社会保险缴费标准按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可以申请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额度为单位和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等三项社会保险费全额。

第三十二条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其他从业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第三十三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享受补贴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属于《就业促进法》、《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就业专项资金用途范围的，不得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各地自行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支付从业人员有关补贴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配套资金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发（缴）后补的办法。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报拨付办法，明确程序，保证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及时拨付到位。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招聘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工作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公益性岗位管理实行检查监督制度。各级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应加强对用人单位岗位使用、待遇落实等情况的检查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应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停止其使用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格。

第三十七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安置、聘用、检查、监督的相关单位和经办人员应严格履行职责，对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违反政策获取公益性岗位上岗资格、岗位名额的，取消其上岗资格，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各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对所申请拨付的有关费用必须设立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单独列账，按规定使用，并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定期对用人单位申领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情况进行检查。对虚报冒领、骗取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个人和单位，除追回所有资金外，还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及所在单位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建立报表制度。各市（区）要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上报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情况统计表（表样见附件）。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共同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